

2001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定額罰款（交通違例事項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定額罰款（交通違例事項）條例》（第 237 章）
第 25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定額罰款的繳付

《定額罰款（交通違例事項）規例》（第 237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
(i) 廢除 (a) 段而代以——

"(a) 以郵遞方式寄往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 28000 號（註明庫務署為收件人）；"

(ii) 在 (b) 段中——

(A) 廢除第 (i) 節而代以——

"(i) 任何郵政局（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）；或"

(B) 在第 (ii) 節中，廢除 "或"；

(C) 廢除第 (iii) 節；

(iii) 加入——

"(c) 透過任何銀行自動櫃員機；

(d) 透過電話使用一般稱為繳費聆的服務；或

(e) 透過互聯網。"

(b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
(i) 廢除 "(1)" 而代以"(1)(a) 或 (b)";

(ii) 在 "項" 之後加入 "按照通知書內列明的繳款辦法";

(c) 在第 (6) 款中，在 "繳" 之前加入 "按照第 (1)(b) 款"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表格 1 及 2 而代以——

(b) 在表格 7 中，廢除"19"。

運輸局局長

吳榮奎

2001 年 7 月 4 日

註 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定額罰款（交通違例事項）規例》（第 237 章，附屬法例）（"該規例"）第 3 條以使定額罰款可按下列方式繳付——

(a) 親自前往任何郵政局（取代庫務署中區收支辦事處、若干庫務署分署及位於新界的民政事務處）繳付；及

(b) 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、繳費聆及互聯網繳付。

2. 本規例亦對該規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。